

##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 审核问询函回复（修订稿）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20142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根据要求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进行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文件。

根据深交所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的回复内容进行了补充及修订，根据要求对审核问询函回复的修订稿进行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深交所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回复内容进行了修订、补充了相关数据并更新相关申报文件，现根据相关要求对问询函回复的修订稿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等相关

公告。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披露后，公司将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更新后的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7日